

许昌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委托书

委托机关：许昌市生态环境局

被委托单位：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为进一步规范环境行政执法，打击环境违法行为，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就我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事项委托如下：

一、委托事项

（一）对辖区内单位或个人执行环境保护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定的情况进行现场执法检查；

（二）对辖区内发生的环境违法案件和全市特大、重大或跨市、县（区）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等进行调查，并提出处理意见；

（三）对辖区内发生的环境污染纠纷、群众举报、来信来访等案件进行调查处理；

（四）对突发环境污染事故作出现场处理；

（五）对全市环境执法工作开展执法监督；

（六）其它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赋予的生态环境执法职能。

二、委托权限

（一）国家和省、市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定授予委托机关在所委托事项范围内的相关行政执法权；

（二）对辖区内单位和个人发生的环境违法案件依法进行调查处理，并实施行政处罚。

三、委托要求

(一)被委托单位在委托范围内,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;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;

(二)委托行政机关对被委托单位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负责监督,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;

(三)行使行政执法委托权的环境执法人员,须经培训并考试合格,持有有效行政执法证件,具有行政执法资格。现场检查或者调查询问时,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,主动出示执法证件,并全面、客观、公正地调查,收集相关证据。开展采集水样、进行林格曼黑度和噪声监测等活动的环境执法人员,须经省环境监测中心培训合格,并取得相应资格;

(四)委托权仅在委托期限内有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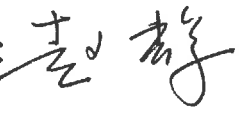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委托期限

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五、委托事项如与国家和省市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定不符,以国家和省市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定为准。

委托行政机关(印章)

受委托单位(印章)

法定代表人: 
(负责人)

2026 年 1 月 1 日

法定代表 
(负责人)

2026 年 1 月 1 日